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十三卷

边疆与少数民族

王川 张启雄 等著
蓝美华 吴启讷

选题策划 杨金荣
总 责 编 王英平 李鸿敏
本卷责编 肖自强 李鸿敏
印制监督 郭 欣
装帧设计 未 氓

上架建议◎历史类

ISBN 978-7-305-14838-5



9 787305 148385 >

定价：135.00 元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十三卷

边疆与少数民族

王川 张启雄 等著
蓝美华 吴启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边疆与少数民族 / 王川等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3

(中华民国专题史 / 张宪文, 张玉法主编)

ISBN 978-7-305-14838-5

I. ①边… II. ①王… III. ①边疆地区—地方史—研究—中国—民国 ②古代民族—民族历史—中国—民国
IV. ①K928.1②K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5186 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十三卷 边疆与少数民族

王川 张启雄 蓝美华 吴启讷 等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肖自强 李鸿敏 编辑热线 025-83685720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 33.75 字数 518 千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4838-5

定 价 135.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 40 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 70 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 18 卷，800 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 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二十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 年以后，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 世纪 70—80 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

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三十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为了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 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 徐 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 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 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 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 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 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 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 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台湾地区

-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娄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

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前 言

中国历代的边疆民族史,是中国史研究领域中的一个牵涉面颇广的交叉型学术领域,它主要包括了历代的边疆(包括海疆与陆疆)、民族(主要是少数民族)的研究(仅从《史记》的《大宛列传》算起,历经清代的“西北史地之学”、民国时期的边政学至今已有两千多年了),以及中央王朝、中央政府的治边、边政研究,又包括了近一百多年来新兴的藏学、蒙古学、满学、维吾尔学、突厥学、敦煌学、中亚学等专门领域的研究,还涉及跨境民族研究、“二战”后世界两大阵营的冷战与国际关系研究,等等,涉及学科、领域之广,超出了本卷《边疆与少数民族》的把握。因此,本课题并非系统的民国时期边疆民族史,仅就民国时期若干重大问题作专题研究。

一、清代中期以来中国的边疆地区

清代中期,帝国疆土开辟甚广,基本奠定了民国时期中国的疆域版图,国内的政区亦大致定型。在19世纪以前,中国各地的行政管理实际上是二元体系,内地、边疆地区各有特点。内地,共划分为直隶等18个行省;边疆地区,包括了“盛京、吉林、黑龙江、伊犁、乌里雅苏台5个将军辖区;西藏、西宁2个办事大臣辖区;在内蒙古则设若干个盟、旗。1884年11月18日,设新疆省”,可以说,“有清一代,西藏、青海、内外蒙古等,均大体上相当于省一级行政区域,其建制、统辖,变动纷繁,有的至民国以后始正式建省”^①。

在不同学者、人群视野之中,中国的边疆地区包括的区域不尽相同。但是,大致认为包括“陆疆”与“海疆”。“陆疆”包括了所有与邻国接壤的

^① 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卷,第3页。

地区,主要有东北,北部的蒙古(包括唐努乌梁海地区、内外蒙古地区),西北的新疆,西南的西藏、云南,东南的广西等地,总长度约 2.2 万千米。与“陆疆”“海疆”相联系,晚清出现了著名的“海防”与“塞防”(即“陆防”)之争。

本卷关注的焦点是中国的边疆地区。这在清代中期以来,以西南、西北、东北为主,国外学者甚至称西藏、新疆、蒙古、东北四地为清朝所属的“亚洲腹地包括的四个主要地区”^①,而生活于边疆地区的民众,以少数民族为主体。这些民众的族群面貌比较复杂,按照区域而言,主要分布于东北的是满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赫哲族、朝鲜族等;北部地区主要是蒙古族;西北地区主要是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锡伯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以及土族、裕固族、撒拉族、东乡族、保安族等;西南地区大约有二十多个少数民族,如藏族、门巴族、珞巴族、苗族、布依族、彝族、羌族等,主要分布于西藏、四川、青海、云南、贵州等省区;中南及东南沿海地区主要分布有十多个少数民族,如壮族、苗族、土家族等。^②至于国外学界,则通行以“东干人”(Dungani, Tungani, дунгане^③)、“塔兰奇人”(Taran ċi, 又称塔兰奇人、塔兰奇族、萨尔特—塔兰奇,系突厥语和蒙古语的音译,实际上是塔里木盆地的维吾尔族)等称谓,来称呼当时中国的一些边疆民族。

18 世纪以来的中国东北、新疆、西藏、蒙古等边疆地区,大多是民族众多、民族成分复杂之地,如国外学者指出,当时的东北,是由满、蒙古、汉人,“归牙刺、北虎尔赫、赫哲、索伦和锡伯等部,以及操蒙古语的达斡尔部”组成;新疆是“当时在亚洲腹地要算人种最复杂的领土”;西藏的民族也相当多样;而“蒙古始终是中国典型的边疆”^④。所以,清代中期以来,中国边疆地区就

① [美] 费正清(J. Fairbank)、刘广京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即《剑桥中国史》第 11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历史研究编译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上册,第 43 页。

② 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 卷,第 13—17 页。

③ “东干人”是目前中亚穆斯林民族之一。俄国“十月革命”后,1924 年苏俄进行民族识别时,以“东干族”一词,正式为这支民族命名并给予承认,至今独联体国家仍以“东干人”称谓其境内的这一族群的后裔,实系晚清中国西北甘肃、陕西回族的后裔(参见王国杰:《东干族形成发展史》,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 年)。也有说“来自陕西、甘肃和四川的中国穆斯林被突阙斯坦人称为东干人,他们占操汉语的移民之绝大部分”([美] 费正清、刘广京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册,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第 71 页)。

④ [美] 费正清、刘广京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册,(即《剑桥中国史》第 11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历史研究编译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第 71、63、97—111、53 页。

是少数民族汇集之地,民族众多。因此,“边疆(地区)”与“少数民族”往往联系在一起,这也是本卷定名为“边疆与少数民族”的主要原因。

相较于内地,当时的中国边疆地区是一个特殊社会:民族特性鲜明,对于中央政权的忠诚度随时受到政界人士的质疑,异质性社会语境突出,动荡性更强,社会文化多元,外来势力影响相当显著……如美国学者施坚雅(G. Skinner)观察到,晚清中国的边疆地区,其“地方社会显得最异常,样式也最多,这里充斥着各种各样的异端团体:土匪、走私贩、流浪者、被充军的政治犯、巫师和其他不正常的人……因而边境的行政长官必须依赖镇压、遏制和分而治之的策略”^①。

随着晚清以来中国的“边疆危机”,“陆疆”与“海疆”形势日益危急:中国广东、福建等地海疆警报不断;陆疆全面紧张,沙俄侵犯新疆,曾纪泽艰辛的伊犁交涉;左宗棠出兵新疆,促使阿古柏政权覆灭并收复新疆;法国侵越南与中法战争,广西门户洞开;英军 1888 年与 1903 年两次武装侵藏;“朝鲜危机”与甲申事变、中日甲午战争及 1904 年日俄在我国东北交战等。晚清中国“边疆危机”的这一切,被国外学者称为“帝国主义在(中国)边疆地区和朝贡国扩张的加速”^②。这一紧急的现实,促使研究中国边疆地区尤其是西部、北部边疆地区,其历史、民族、宗教、文化、地理等研究,即“西北史地之学”,应运而生。

二、民国时期中国的边疆地区

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起义的枪声响起,中国内地的各个省份纷纷响应革命,宣布各省“独立”,在中国实行了两千年的帝制被推翻,中国历史进入了共和新时期。1912 年 1 月 1 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孙中山就任总统。2 月 12 日,清廷发布退位诏书。15 日,南京参议院正式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袁世凯随即组建了北洋集团控制的北京政府。辛亥鼎革、各省脱离清政权“独立”之际,中央政权人事、机构迭变,影响了对边疆地区的管

^① [美] 施坚雅(G. Skinner)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叶光庭译、陈桥驿校,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第 178 页。

^② [美] 费正清、刘广京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即《剑桥中国史》第 11 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下册,第 195 页。

理；而边疆地区的某些上层人士的所谓“独立”，引发了中国内陆边疆的一系列危机，如外蒙古迅速宣布独立后显现连锁反应，唐努乌梁海、科布多、阿尔泰、图瓦先后从中华民国版图剥离等，却是国内外多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这其中，环伺四周的俄日等强邻与西方列强趁机加强的侵略、谋划活动，无疑是重要的诱因。因此，民国肇建，所谓“西藏问题”（20世纪二三十年代又有所谓“西康问题”）、“蒙古问题”成为中国维护领土完整与主权独立的最大问题，这些“问题”都与中国国家统一与独立密切相关。

（一）新一轮的边疆危机与民族分裂的危险

中华民国建立后，着手于民族国家的建构。然而，国内外政治的风云变幻，带来了中国新一轮的边疆危机。俄国一直觊觎外蒙古，不断把侵略势力深入外蒙古地区。1911年，在中国政局动乱之际，外蒙古在俄国和上层封建王公的策动下，宣布独立。1912年外蒙古活佛、第八世哲布尊丹巴·阿旺垂济尼玛丹彬旺舒克（1870—1924）组建的临时政府，与俄国签订了《俄蒙协定》与《俄蒙商务专约》，条约的签订实际上确立了俄国对外蒙古的统治。1914年12月，哲布尊丹巴登极，即帝位，自称“日光皇帝”额真汗，年号为共戴，国号为“大蒙古国”；并以库伦为都组建了政府：二达喇嘛东林齐密特为内阁总理，三音诺颜为副总理，下设内务、外务、财政、兵、刑五部。

事实上，辛亥革命时期，英、俄等国都试图扩大他们的在华权益，实现他们瓜分中国的目的。外蒙古的宣布独立，刺激了西藏的一小撮民族分裂分子，他们妄图仿效外蒙古，实现所谓的“西藏独立”。1911年底，任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1876—1933）侍读堪布、俄属布里亚特蒙古人德尔智（原名阿旺·德尔智，Agvan Dorjiev，俄名德尔捷耶夫，1854—1938）将外蒙古策划独立的消息报告给达赖喇嘛，这位长期潜伏在西藏的沙俄间谍，被某些人称为西藏“左右达赖喇嘛之势力远过中国驻藏大臣”的人物，他借此时机向达赖提议西藏可以效仿外蒙古，在俄国的支持下实现“独立”，并藏蒙结盟。^①

1912年11月底，德尔智自称受达赖喇嘛的委托来到外蒙古库伦，私自代表西藏与外蒙古签订了所谓的《蒙藏协约》。据日本外务省于1964年（昭和三十三年）三月出版的《日本外交文书》大正二年（1913年）第一册中收录

^① 顾祖成、于乃昌：《评沙俄特务德尔捷也夫在西藏的活动》，《西北大学学报》1978年第1期，第9—16页。

的有关《蒙藏协约》的文件内容,论述了西藏方面确曾签署了一份《蒙藏协定》,并与外蒙古结成“蒙藏联盟”。西藏与外蒙古的双方代表于1913年1月11日签订了《蒙藏协约》。^①《蒙藏协约》的要点包括:“(一)达赖喇嘛承认蒙古之实权,并承认辛亥十一月九日宣言,为黄教主活佛之独立国;(二)蒙古政府承认西藏为自治国,达赖为宗教主;(三)两国为互图黄教昌明起见,当执行一切处治;(四)两国政府危急存亡之秋,宜永久互相援助。”^②

同年,英国与俄国就蒙藏问题达成了一致,共有五项内容:“一、俄国承认英国在西藏有优先权,英国承认俄国在外蒙古有完全行动自由权;二、中英两国倘在西藏遇有纠葛之事,俄国应支持英国;三、英国在西藏开矿事宜,俄亦应支持,英国应支持俄国延长西伯利亚铁路至远东一带;四、中国修筑连接蒙藏之铁路及中国在藏设法巩固其势力之举,英俄两国均应阻止;五、英俄两国不许第三国在藏试行其势力。”^③显而易见,英俄两国以牺牲中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为前提,相互勾结,瓜分在中国的势力范围,损害中国的利益。

所谓《蒙藏协定》的签署虽是事实,但是,这个“协定”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因为事后没有一方正式发表过这个协定,就连达赖喇嘛和西藏的官员也否认曾经授予德尔智与外蒙古缔结条约这样的权力,西藏地方政府更是没有批准过这样的协定。所以这个协定得不到国际上的承认,它的披露遭到了民国时期北洋政府的严重谴责和抗议。这个协议更像是俄国间谍德尔智所策划的一个阴谋,这个阴谋虽然没有实现,但是已经暴露了帝国主义控制西藏、将西藏从祖国版图分裂出去的企图。

辛亥革命时期,同盟会成员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为口号,进行推翻清王朝的革命活动。由于占中国人口大多数的汉族人民受到满族贵族联合汉族地主阶级的封建压迫,所以“反满”的口号在革命时期唤起人民群众参加革命,推翻清朝统治上起过巨大的鼓动作用。但是这一口号,具有片面夸大性,在消极方面来看,可能会将这场资产阶级的革命引导成为国内满汉民族间的

^① 蔡凤林:《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藏协约”》,《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1期,第122—125页。

^② 朱绣:《西藏六十年大事记》,北京,《京报》社代印本,1925年,第39页。

^③ 吕秋文:《中英西藏交涉始末》,台北,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233页。

民族仇恨,将会对中国革命和中国社会带来无法估计的损失。

(二)“五族共和”口号的提出及边疆各界民众的接受

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立宪派在革命党人之前就意识到“满人不是中国人,只有汉人才是中国人”的想法太过激进,这是违背中国历史的事实,也不利于团结全国人民抵御西方列强的侵略、挽救国家的危亡,他们提出了较为科学的中国民族观^①。1902年,康有为在《辩革命书》中就指出满族或蒙古族,“皆吾同种”,满族人也是中国人,盲目地排满反满,使中国有分裂的危险。梁启超明确提出了“大、小民族主义观”,指出“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这就是“大、小民族”的确切区分。所以对待满族问题,他提倡要撇弃“狭隘的民族复仇主义”^②,并首创了“中华民族”一词。在此可以理解梁启超的“大民族主义”中的民族是包括了满族的,而且涵盖了蒙、苗、回、藏等少数民族,共同抵御外国帝国主义。所以,康、梁维新派的民族观为之后“五族共和”口号的提供了借鉴。

孙中山在革命的实践中发现革命队伍中存在排满反满宣传过于偏激之处,需要及时予以纠正,需要向全国人民表明革命的目的乃是推翻专制,而不是“种族复仇”,因为“就算汉人为君主,也不能不革命”,此外,“假如我们去实行革命的时候,那满洲人不来残害我们,决无寻仇之理”^③。因为,在革命进行的过程中,革命党人重新承认了中国境内的满、蒙、回、藏等多民族同为中华民族,“合汉满蒙回藏,为一大共和国”^④的口号并广泛传播。

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就任临时大总统的《就职宣言》中郑重宣布:“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则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武昌首义,十数行省宣告独立。所谓独立者,对于满清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动既一,决无岐

① 葛志毅:《小议戊戌前后康、梁的民族观》,《黑龙江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第24—28页。

② 梁启超:《文集之十三》,《饮冰室合集》,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74—76页。

③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25页。

④ 章炳麟:《章太炎政论选集》,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520页。

趋,枢机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至,是曰领土之统一。”^①清室于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颁布“退位诏书”时,就提出“由袁世凯以全权组织临时共和政府,与民军协商统一办法。总期人民安堵,海宇义安,仍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②。表明了退位的清室对五族共和的赞同。

1912年3月11日颁发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一次将“五族共和”的思想法律化,其第一章总纲第三条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第二章《人民》之第五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第三章《参议院》中第十八条规定:“参议员,每行省、内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选派五人……参议院会议时,每参议有一表决权。”^③

至此,民国政府在新政权的成立之初,即确立了“五族共和”的国策,更在法律范围内肯定了藏族与汉、满、蒙、回诸族一样是中华民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国家事务拥有平等的参政、议政权利。

1912年2月15日,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但袁世凯所领导的北京政府在西藏、外蒙古的地位问题上,依然沿袭孙中山提出的“五族共和”的政策和《临时约法》的民族政策。3月25日,袁世凯发布《劝谕蒙藏令》,分别致电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称“凡我蒙藏人民,率循旧俗,作西北屏藩,安心内向……现在政体改革,连共和五大民族,均归平等。本大总统坚心毅力,誓将一切旧日专制弊政悉行禁革。蒙藏地方,尤应体察舆情,保守治安”,为实现蒙藏地区的稳定,更是劝谕蒙藏的上层僧俗“于中央大政,及各该地方应兴应革事宜,各抒所见,随时报告,用备采择。务使蒙藏人民,一切公权私权,均与内地平等,以期大同而享幸福,是所至望”^④。4月13日,袁世凯发布《废除汉、满、蒙、回、藏通婚禁令》。

①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公报一号》,《东方杂志》第8卷第10号,转引自西藏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历史系等编《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52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南京临时政府》,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5—6页。

③ 陈荷夫:《中国宪法类编》下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336—367页。

④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公报一号》,《东方杂志》第8卷第11号,转引自西藏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历史系等编《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52页。